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7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4號
裁定日期	113年03月13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與司法院間訴訟權限事件聲請解釋憲法，認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75號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司法院間訴訟權限事件聲請解釋憲法，認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7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違背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意旨，有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1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77號彭鈺龍聲請案